附件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或“0453”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按照往年政策执行。

（五）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如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八）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1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25mmX35mm）。

以下材料由高校负责补充提供：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学校（或附属医院）直接签订聘用合同人员的非在编人员提交聘用协议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学校（或附属医院）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一）体检表。